

## 阿公店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2020 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8080 號令修正第 2 點、第 8 點及第 11 點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阿公店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高雄縣阿公店溪上游小崗山東麓附近，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南水局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；月眉攔河堰（以下簡稱月眉堰）由高雄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(一)月眉堰取水口：暗渠式，分上下兩層，每層六孔，每孔寬一·八公尺、高一·二公尺，分設升降式閘門控制。

(二)圓潭子分水工：直徑十二公尺圓形淨水池，設有流槽及四·五七二公尺喉寬之巴歇爾量水槽；通往引水隧道設閘門一座寬七·六二公尺、高一·二公尺，通往湖內、阿蓮灌區，設控制閘門一座寬四·〇公尺、高二·二五公尺。

(三)越域排洪道：無控制自由溢流堰，溢流堰頂標高三十七公尺，設計排洪量為每秒四百三十一立方公尺。

(四)旺萊溪放流口：

1、放水路閘門：控制流入旺萊溪之流量，分接引水路後設制水閘門一座，閘門寬四·〇公尺、高三·七公尺，閘門前設同尺寸插板一座。

2、引水路制水閘門：控制濁水溪放流口之引水量，設閘門寬四·〇公尺，高三·七公尺，閘門前設同尺寸插板一座。

(五)濁水溪放流口：引水路終點，流經漸變段及淨水池整流後導入濁水溪流至本水庫。

(六)大壩：滾壓填築土壩，最大壩高三十一公尺，壩長二千三百八十公尺，壩頂標高四十二公尺，蓄水滿水位標高三十七公尺。

(七)豎井溢洪管（排砂道）：喇叭口頂部標高二十七公尺，排淤最大通洪能力每秒八十五立方公尺，設控制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二·四公尺、高二·四公尺；緊急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二·四公尺、高二·四公尺。

(八)灌溉管：直立式取水塔接灌溉管後有輔助排砂管路工程。

1、取水塔進水口底部標高二十六·一公尺，灌溉管內徑一·五公尺，最大許可流量每秒十五立方公尺。取水塔設常用

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；緊急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
- 2、輔助排砂管路工程包括排砂門一座，閘門寬三·五公尺、高二·八公尺；灌溉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三·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；自來水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一·二公尺、高二·〇公尺，各閘門前均設同尺寸插板一座。

四、月眉堰取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平時全開，依各標的水權量取水。
- (二)水利會維修旗山導水路時關閉。
- (三)因降雨致有大量側流量流入旗山導水路時，視水庫水位月眉堰取水口得減量取水，必要時得關閉取水口閘門。

五、圓潭子分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湖內、阿蓮農業用水控制閘門：取水量視引入引水隧道水量利用閘門調整開度控制，引水隧道不引水時，控制閘門全開。
- (二)引水隧道閘門：流入分水工之水量，經巴歇爾量水槽量測後，流入引水隧道。平時全開，引水隧道維修或越域排洪道將發生溢流時關閉。

六、旺萊溪及濁水溪放流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旺萊溪放水路閘門，為控制引水路放水量至旺萊溪後流入水庫。濁水溪放水路閘門，為控制引水量流至引水路終點，導入濁水溪流入水庫。
- (二)旺萊溪及濁水溪二放流口閘門可同時全開或擇一全開，視水庫上游河川水質及空庫防淤成效機動調整。

七、因降雨致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，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流，將洪水經暗渠排入二仁溪支流牛稠埔溪。

八、豎井溢洪管（排砂道）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水庫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施行空庫防淤措施，此期間在非颱風豪雨情況時，為少量蓄水，以維持水庫景觀，得啟閉豎井溢洪管閘門，以調整水庫水位，惟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蓄水位最高不得超過標高三十公尺，九月一日至九月十日蓄水位最高不得超過標高三十二公尺；此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應將豎井溢洪管閘門開啟，排放庫存水至阿公店溪。
- (二)本水庫每年九月十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蓄水期間，豎井溢洪管閘門全閉；此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豎井溢洪管閘門得視水庫水位啟閉，但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，洪水則由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流。

九、灌溉管啟閉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灌溉管取水工採直立式取水塔後接灌溉管，以閘門控制取水，灌溉管後銜接有輔助排砂暗渠、復興渠渠道及自來水管路等設施，並設有控制閘門各一座，各閘門前均設有同尺寸插板一座，以應檢修維護之用。
  - (二)基於灌溉管出口流況穩定易於分水控制，原則上輔助排砂閘門開啟排砂時，復興渠及自來水閘門應關閉。當復興渠及自來水閘門開啟放水時，則輔助排砂閘門應關閉，操作時機以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為優先考量，輔助排砂操作則配合機動調整。
  - (三)輔助排砂閘門啟開時，操作順序為輔助排砂閘門先全開後，取水塔之閘門再配合全開。輔助排砂閘門關閉時，先將取水塔閘門全閉後，再關閉輔助排砂閘門。
  - (四)復興渠及自來水之總放水量，由取水塔閘門開度操作控制。取水操作順序為先將復興渠或自來水閘門，依下游用水需求開啟後，再開啟取水塔閘門取水。不取水時，應先關閉取水塔閘門後，再關閉復興渠及自來水閘門。
  - (五)復興渠及自來水分配水量，以各閘門開度通水斷面作比例控制。
  - (六)水庫基於調節性放水需要，在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可以滿足時，輔助排砂閘門得以不同開度控制，配合復興渠或自來水閘門同時放水。
- 十、豎井溢洪管及灌溉管合計洩洪量，不得超過下游阿公店溪設計水庫排洪量每秒九十立方公尺。
- 十一、放水警報之配合操作規定如下：
- (一)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流或豎井溢洪管放水時，應於一小時前持續向下游發布放水警報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但於實施緊急放水，無法預先通知時，得立即通知並同時發佈警報後放水。
  - (二)豎井溢洪管於空庫防淤期間，閘門一旦為全開狀態，其放流量之增減改由水庫水位自動調節，不再廣播或通報。
  - (三)緊急放水時，應先少量放水示警，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量。
  - (四)緊急放水時閘門開度之調整或增減放流量時，不再廣播或通報。
- 十二、本水庫各水門均裝設有現場及遙控二種操作設備，可視實際需要操作控制。
- 十三、本水庫各水門於開啟或關閉後，應將操作時間、水庫水位及流量紀錄於相關報表中。
- 十四、本水庫各水門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維修，並詳細記載其情形。

十五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